

112 年度第 2 次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進用人員徵選簡章

- 一、機構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 二、應徵報名期間：自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
本次招募於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1 時 59 分截止，惟本中心得視應徵履歷徵集狀況，展延個別職缺期限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應徵者向本中心投遞履歷，視為同意列入本中心人才資料庫。
- 三、報名方式：本次徵選採網路報名。應徵者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應徵截止日期：112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止。
 - (二) 意者請至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人力招募網站**線上填寫**個人履歷。
網站：<https://hr.hurc.org.tw/>，註冊網站會員，填具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附件電子檔。如經審查結果，應徵人知應繳文件不齊全，損及應徵權益時，責任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 (四) 限投遞一個職務：經徵選面試委員評估應徵者適合部門或職務時，得變更其部門或職務，並徵詢應徵者意願。
- 四、各部門徵才需求一覽表：(職缺類別眾多，請擇一報名)

類別編號	11206-01
用人部門	綜合業務部-企劃組/專案一組/專案二組/專案三組
招募職缺	都市更新規劃人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1名至數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變更或擬定都市計畫、劃定更新地區（單元）。 二、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及招商作業。 三、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整合。 四、其他主管指示業務，包含但不限於企劃業務執行、辦理說明會、招商活動、評選及相關行政事務等。
待遇/每月	資深規劃師 新臺幣 6.4 - 8.3 萬元 規 劃 師 新臺幣 4.8 - 6.2 萬元 工 程 員 新臺幣 3.2 - 4.6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都市計畫、建築、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估價、財務金融、法律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1. 具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規劃實務經驗達2年以上，以有劃定更新地區（單元）、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實務經驗者尤佳。 2. 熟悉土地開發相關專業事務（如：建築、估價、交通、地政、測量或景觀等）者尤佳。 3. 具都市計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或建築師等相關專業執照者尤佳。 4.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及繪圖設計軟體（如：Photoshop、CorelDraw、AutoCAD、SketchUP 等）。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 2. 個人2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6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6-02
用人部門	綜合業務部-企劃組/專案一組
招募職缺	建築規劃人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1名至數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都市更新前期建築規劃作業。 二、建築開發相關法令檢討分析。 三、建築設計及圖面繪製。 四、都市更新相關業務執行（含可行性評估、都市更新計畫撰寫、都市計畫變更、產品定位、招商作業、私地主整合等）。 五、企劃業務執行（如：都市更新創新機制研擬、中心規章修正、行銷企劃推廣等）。 六、其他主管指示業務。
待遇/每月	資深規劃師 新臺幣 6.4 - 8.3 萬元 規 劃 師 新臺幣 4.8 - 6.2 萬元 工 程 員 新臺幣 3.2 - 4.6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 建築 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 經歷： 1. 建築規劃設計經驗2年以上，具都更重建案或危老重建案之建築規劃設計經驗者尤佳。 2. 熟悉建築繪圖軟體（如：AutoCAD、SketchUP等）、Microsoft Office文書處理軟體，並具備製作簡報能力。 3. 具 建築師 證照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 中文書寫 。 2. 個人2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6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6-03
用人部門	綜合業務部-專案一組
招募職缺	不動產估價人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1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都市更新估價。 二、不動產市場分析、開發投報及營運財務分析。 三、其他主管指示業務。
待遇/每月	規 劃 師 新臺幣 4.8 - 6.2 萬元 工 程 員 新臺幣 3.2 - 4.6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地政、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土地資源、不動產管理與開發經營、不動產估價、財務金融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 經歷： 1. 具實務（或事務所）經驗達2年以上。 2. 具備不動產相關證照者尤佳。 3. 具備都更權利變換估價、不動產投資分析實務經驗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 2. 個人2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6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6-04
用人部門	綜合業務部-專案四組
招募職缺	危老規劃與建築專業人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1名至數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危老案件專案管理。 二、建築規劃設計及法令檢討。 三、撰擬先期規劃報告及招商計畫。 四、檢核危老重建計畫。 五、其他主管指示業務。
待遇/每月	資深規劃師 新臺幣 6.4 - 8.3 萬元 規 劃 師 新臺幣 4.8 - 6.2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 建築、都市計畫、不動產管理與開發經營、不動產估價、建築、財務金融 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1. 具建設公司、規劃顧問公司、政府機關、行政(財團)法人、金融機構或都市計畫技師、建築師、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等相關事務所辦理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案件相關規劃、整合開發、財務評估等執行經驗5年以上。 2. 具不動產相關證照者尤佳(如： 都市計畫技師、建築師、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 等)。 3.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 4. 熟悉不動產相關法規、建築、國有財產法、公產管理等相關法令。 5. 具專案管理及招商顧問經驗者尤佳。 6. 具撰擬危老重建計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經驗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 中文書寫 。 2. 個人2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6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 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6-05
用人部門	綜合業務部-專案四組
招募職缺	危老規劃與招商、整合人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1名至數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作業。 二、辦理地主整合作業。 三、辦理招商評選作業。 四、相關行政庶務。 五、其他主管指示業務。
待遇/每月	規 劃 師 新臺幣 4.8 - 6.2 萬元 工 程 員 新臺幣 3.2 - 4.6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地政、都市計畫、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土地資源、土地管理、不動產管理與開發經營、不動產估價、建築、經濟或財務金融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1. 具建設公司、規劃顧問公司、政府機關、行政（財團）法人、金融機構或都市計畫技師、建築師、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等相關事務所辦理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案件相關規劃、整合開發、財務評估等執行經驗2年以上。 2. 具不動產相關證照者尤佳。 3.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及繪圖設計軟體（如：Illustrator、Photoshop 等）。 4. 具招商顧問經驗者尤佳。 5. 具建築規劃及財務分析經驗者尤佳。 6. 具產權登記及稅捐申報經驗者尤佳。 7. 具危老重建推動師資格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 2. 個人2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6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 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6-06
用人部門	社會住宅部-規劃組
招募職缺	行銷企劃人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1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社會住宅品牌形象活動及行銷規劃及執行。 二、社會住宅相關新聞稿撰。 三、社會住宅公共藝術規劃。 四、參與社會住宅規劃、民眾溝通、設計、工程管理等業務。 五、配合部門其他相關業務。
待遇/每月	規 劃 師 新臺幣 4.8 - 6.2 萬元 工 程 員 新臺幣 3.2 - 4.6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具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歷，以都市計畫、地政、不動產、地理、產業經濟等相關科系背景尤佳。 經歷： 1. 熟悉網路雲端作業及電子媒體運作。 2.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 3. 具良好溝通及組織能力。 4. 具相關新聞稿、行銷企劃經驗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 2. 個人 2 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 6 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 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6-07
用人部門	社會住宅部-規劃組
招募職缺	社會住宅直接興辦規劃人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1名至數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基地條件分析：包含地籍、都市計畫、現況、交通、重大建設、市場等資料分析，評估適宜興辦社會住宅之基地範圍及區位。 二、定位構想：透過立地條件及願景定位分析，建立社會住宅未來空間使用方向。 三、財務計畫：建立合理成本、收益及營運參數，規劃現金流量、分析自償率及報酬率，證明社會住宅推動案件之可行性。 四、協助興辦事業計畫的推動，包含行政協調、審議等作業。 五、都市更新先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擬訂都市更新計畫案、都市計畫變更案；受託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或投資人之公開評選及其後續履約管理業務；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召開公聽會、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計畫審議作業等相關事務。
待遇/每月	規 劃 師 新臺幣 4.8 - 6.2 萬元 工 程 員 新臺幣 3.2 - 4.6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 不動產、地政、建築及都市計畫 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1. 具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規劃實務，熟悉土地開發相關專業事務（如：建築、估價、交通、地政、測量或景觀等）者尤佳。 2. 有相關專業執照者尤佳。 3.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及繪圖設計軟體（如：CorelDRAW、AutoCAD、SketchUP 等）。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 中文書寫 。 2. 個人 2 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 6 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 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 身心障礙 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6-08
用人部門	社會住宅部-工務一組
招募職缺	土建/機電人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1名至數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社宅技術服務及統包工程招標：專案管理及監造勞務案、統包工程案之招標文件研擬、招標程序辦理，工程預算之編列。 二、勞務階段履約管理：專案管理之履約管理、社宅基地模擬規劃之審查、專案進度管理、統包工程設計階段之審查。 三、統包工程階段履約管理：統包設計階段之履約管理，設計階段之審查、設計進度管理、預算管控、都審、建管及相關外部審查之協助。
待遇/每月	資深規劃師 新臺幣 6.4 - 8.3 萬元 規 劃 師 新臺幣 4.8 - 6.2 萬元 工 程 員 新臺幣 3.2 - 4.6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 建築、景觀、空間設計、營建、營建工程與管理、土木工程、電機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 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1. 具建築工程專案管理、工程監造、統包工程採購、履約管理、設計及施工協調、文稿撰擬、簡報製作等相關事項業務工作經驗。 2. 具土木建築工程圖判讀、水電實務、機電實務、土木實務等相關工作經驗。 3. 具社會住宅相關專案執行經驗尤佳。 4. 有相關專業證照者尤佳。 5.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及繪圖設計軟體（如：Photoshop、Illustrator、CorelDRAW、InDesign 等）。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 中文書寫 。 2. 個人 2 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 6 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 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6-09
用人部門	社會住宅部-工務二組
招募職缺	土建/機電人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1名至數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技服採購及工程採購：包含招標文件研擬、招標程序辦理及預算之編列等相關作業。 二、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履約管理：包含規劃設計階段各項作業審查、施工階段書圖文件審查、建管及相關外部審查之協助、工程施工督導、工程進度管理、預算管控、工程竣工驗收及點交作業等相關作業。
待遇/每月	資深規劃師 新臺幣 6.4 - 8.3 萬元 規 劃 師 新臺幣 4.8 - 6.2 萬元 工 程 員 新臺幣 3.2 - 4.6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 建築、景觀、空間設計、營建工程與管理、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電工程 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1. 具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工程監造、專案及履約管理、工程與勞務契約採購、設計及施工協調、文稿撰擬、簡報製作 等相關事項業務工作經驗。 2. 工程估驗與計價、 土木建築工程圖判讀、水電實務、機電實務、土木實務 等相關工作經驗。 3.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及繪圖設計軟體（如：AutoCAD、Revit 等）並有相關專業證照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 中文書寫 。 2. 個人 2 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 6 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 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 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6-10
用人部門	資產管理部-營運管理組
招募職缺	社會住宅招租履約人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1 名至數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社會住宅招租、看選屋現場作業、簽約、租約管理、退租申請與辦理。 二、社會住宅租賃業務諮詢及民眾來電服務。 三、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工 程 員 新臺幣 3.2 - 4.6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1. 大學以上學歷或專科學歷具相關經驗 2 年或以上。 2. 具地政、都市計畫、物業管理、不動產經營管理相關經驗者尤佳。 3. 具電腦軟體應用證照者尤佳。 4.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如：Word、Excel、PowerPoint 等），報表文件彙整能力。 5. 具備行政事務處理能力。 6. 邏輯清晰及口條佳，具備溝通協調能力。 7. 主動積極可獨立作業，樂於接觸人群，抗壓性高。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 2. 個人 2 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 6 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 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6-11
用人部門	資產管理部-營運管理組
招募職缺	包租代管系統管理人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1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租賃系統優化作業與系統維護管理。 二、協助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務。 三、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工 程 員 新臺幣 3.2 - 4.6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系統設計、網路、軟體、電算機應用、資訊、資管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1. 大學以上學歷或專科學歷具相關經驗2年或以上。 2. 具租賃管理、租賃管理系統或系統開發相關經驗者尤佳。 3. 具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證照者尤佳。 4. 熟悉租賃管理資訊系統相關專業知識(如：地政、不動產租賃、系統開發等)。 5. 邏輯清晰及口條佳，具備溝通協調能力。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 2. 個人2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6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 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6-12
用人部門	資產管理部-營運管理組
招募職缺	商用不動產招商管理人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1 名至數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擬定招商計畫、制定招商方案、執行招商業務及租約管理。 二、辦理其他專案性出租業務。 三、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規 劃 師 新臺幣 4.8 - 6.2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1. 大學以上學歷或專科學歷具相關經驗 5 年或以上。 2. 具都市計畫、業務、物業管理、不動產經營管理、商用不動產招商及管理經驗者者尤佳。 3. 具電腦軟體應用證照者尤佳。 4.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如：Word、Excel、PowerPoint 等），報表文件彙整能力。 5. 具備行政事務處理能力。 6. 邏輯清晰及口條佳，具備溝通協調能力。 7. 主動積極可獨立作業，樂於接觸人群，抗壓性高。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 2. 個人 2 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 6 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 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6-13
用人部門	行政管理部-行政組
招募職缺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1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員工健康檢查之規劃與執行，檢查紀錄之統計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 二、員工健康與衛生諮詢。 三、員工傷病預防、緊急處理、照護及追蹤關懷。 四、實施職業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五、職安四大計畫執行及協助。 六、健康促進推動業務。 七、規劃及實施醫師臨場服務。 八、防疫規劃。 九、法定勞工健康保護相關事項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十、其它主管交辦或指定事項。
待遇/每月	專 員 新臺幣 4.8 - 6.2 萬元 課 員 新臺幣 3.2 - 4.6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護理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1. 具護理師執照。 2. 需具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資格，另具企業職護經驗3年以上者尤佳。 3. 熟悉Microsoft Office文書處理軟體(如：Word、Excel、PowerPoint等)。 4. 主動積極細心、耐心抗壓、願意學習且具備良好傾聽溝通能力與團隊精神。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 2. 個人2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6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6-14
用人部門	行政管理部-法務組
招募職缺	採購人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1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協助辦理中心採購或招商開標、比價、議價等會議及程序。 二、協助採購契約條款、作業程序等研擬作業。 三、各類法務工作支援或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專 員 新臺幣 4.8 - 6.2 萬元 課 員 新臺幣 3.2 - 4.6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法律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1. 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及格證書者尤佳。 2.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如：Word、Excel、PowerPoint 等）。 3. 工作細心、願意學習，且具備良好溝通能力與團隊精神。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 2. 個人 2 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 6 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6-15
用人部門	行政管理部-財會組
招募職缺	會計人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1名至數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負責總帳、科餘表及調節表製作，獨立處理會計帳務作業。 二、編製每月自結財務報表，並針對異常項目進行分析檢討。 三、編製預（決）算執行差異分析檢討報表，檢討各營運單位之營運與預算執行績效報告。 四、編製年度預（決）算及其控管、執行報告。 五、編製管理報表（財會分析及經營績效分析報表、其他管理決策所需之管理會計資訊）。 六、編製專案營運分析、專案成本結算與專案成本分析報表。 七、配合會計師查帳作業及財稅報資料覆核。 八、依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針對異常項目進行分析檢討。 九、修正會計制度、精進帳務處理作業流程及優化ERP系統。 十、辦理403營業稅申報作業及調節表。 十一、辦理營所稅、各類所得扣繳申報暨扣繳憑單申報作業。 十二、處理國稅局等主管機關來函。 十三、辦理健保補充保費申報扣繳。 十四、編製各項稅務調節表。
待遇/每月	資深專員 新臺幣 6.4 - 8.3 萬元 專員 新臺幣 4.8 - 6.2 萬元 課員 新臺幣 3.2 - 4.6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會計、財稅、財務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1. 熟悉Microsoft Office文書處理軟體（如：Word、Excel、PowerPoint等）。 2. 熟悉建設、營造業產業會計實務經驗者尤佳。 3. 熟悉編製政府會計預（決）算書經驗者尤佳。 4. 熟悉正航會計系統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 2. 個人2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6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6-16
用人部門	行政管理部-財會組
招募職缺	財務人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1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資金管控與預估。 二、資金籌措評估與融資安排。 三、銀行往來、授信業務、融資動撥作業。 四、每季分析與檢討融資案執行效益。 五、每半年度彙整各融資案執行情形。 六、研擬融資策略。 七、滾動檢討及編製長期財務計畫。 八、建置財務模型。 九、長短期投資評估與規劃。 十、投資組合資產配置與投資資產管理。 十一、財務報表分析表。
待遇/每月	資深專員 新臺幣 6.4 - 8.3 萬元 專員 新臺幣 4.8 - 6.2 萬元 課員 新臺幣 3.2 - 4.6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會計、 財稅、財務 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1.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如：Word、Excel、PowerPoint 等）。 2. 熟悉正航會計系統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 2. 個人 2 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 6 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6-17
用人部門	行政管理部-資訊組
招募職缺	數據工程師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1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負責多來源資料攝取，資料存儲、統計及資料倉儲的開發與維護。 二、基於住宅數據、租戶行為、財務報表資料，分析使用者行為，產出管理報表，並透過建模描繪使用者畫像與流程整合。 三、透過數據產出優化流程及使用者界面的建議。 四、負責維護及開發資料平臺。
待遇/每月	資深專員 新臺幣 6.4 - 8.3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1. 具有數據接取、模型建立或分析實作經驗3年以上。 2. 熟練掌握 SQL 語言，熟悉 Teradata、Greenplum、Oracle、DB2、Informix、SQL Server、MySQL 等至少一種資料。 3. 熟悉 Python、Java、R 至少一種語言。 4. 有 Spark 或其他主流大數據開發經驗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 2. 個人2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6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6-18
用人部門	行銷組
招募職缺	行銷企劃人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1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業務內容對外行銷之規劃與執行。 二、企劃行銷通路及內容，洽談合作及執行。 三、營運社群媒體，撰寫貼文及內容選圖。 四、實體活動企劃、專案執行及媒體宣傳。 五、配合部門其他相關業務。
待遇/每月	專 員 新臺幣 4.8 - 6.2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1. 具內容行銷或政策行銷工作經驗2年以上。 2. 熟四大媒體及數位媒體運作，具社群操作經驗。 3. 具文案撰寫能力及下標經驗。 4. 具良好溝通能力與執行能力。 5. 熟文書處理、雲端作業及社群平台操作。 6. 熟基礎影像處理能力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 2. 請提供個人完成作品參考，或標明於該專案所執行工作。 3. 個人2吋照片。 4. 身分證正反面。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最近6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7.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 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6-19
用人部門	研究發展組
招募職缺	不動產教育訓練人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1 名至數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負責都更危老或住宅服務產業人才培訓之課程規劃與推廣活動辦理。 （一）負責都更危老或住宅服務最新產業趨勢探索、創新議題開發、市場調研等作業。 （二）課程研發、學習體驗/教學設計、教材發展與職能評量。 （三）以多元方式辦理活動，推廣產業新知與協助產業提升人力素質。 二、專責培訓專案管理，確保專案如質如期執行。 三、其他主管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專 員 新臺幣 4.8 - 6.2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1. 具都更危老、住宅服務規劃與執行之實務經驗 5 年以上者尤佳。 2. 具有企劃專管、預算編列、公文文書、資料蒐集分析、報告撰寫等工作技能。 3. 具備新聞稿及各式對外文案撰寫能力。 4.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如：Word、Excel、PowerPoint 等），可獨立完成工作所需文件。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 2. 個人 2 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 6 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 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6-20
用人部門	研究發展組
招募職缺	不動產教育訓練人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1 名至數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協助都更危老或住宅服務最新產業趨勢探索、創新議題開發、市場調研等作業。 二、協助辦理活動，推廣產業新知與協助產業提升人力素質。 三、協助計畫案進度追蹤、文件管理、溝通聯繫、會議執行、經費核銷等計畫案相關行政事務。 四、其他主管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課 員 新臺幣 3.2 - 4.6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1. 具不動產業相關教育訓練機構服務經驗 1 年以上者尤佳。 2.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如：Word、Excel、PowerPoint 等），可獨立完成工作所需文件。 3. 認真負責，認同團隊，工作易溝通，並可機動支援臨時交辦業務。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 2. 個人 2 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 6 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 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6-21
用人部門	研究發展組
招募職缺	助理研究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1 名至數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住宅政策與市場、都市再生與治理領域相關領域資料統合歸納、調查、統計分析與報告撰寫等。 二、協助計畫案規劃、執行等計畫案相關行政事務。 三、支援配合主管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專 員 新臺幣 4.8 - 6.2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1.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近 5 年曾執行住宅政策、住宅市場、都市再生與治理領域相關領域計畫 2 年以上經歷者。 2. 高中以上畢業，曾從事與不動產市場分析、商業或住宅類不動產物業管理、都市再生與治理等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6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經歷： 1. 具資料科學（如：經濟、統計、資訊等）相關背景或熟悉量化調查分析者優先，具備程式編寫能力（如：Python、MATLAB、R 或 SQL）尤佳。 2.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並具備製作簡報能力。 3. 認真負責，認同團隊，工作易溝通，並可機動支援臨時交辦業務。 4. 具英文或其他外語閱讀與撰寫能力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 2. 請提供能展現職能之作品或成果集，外語能力請提供檢定證明。 3. 個人 2 吋照片。 4. 身分證正反面。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最近 6 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7.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 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6-22
用人部門	研究發展組
招募職缺	助理研究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1 名至數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住宅政策與市場、都市再生與治理領域相關領域資料統合歸納，以及協助調查、統計分析等。 二、協助計畫案進度追蹤、文件管理、溝通聯繫、會議執行、經費核銷等計畫案相關行政事務。 三、支援配合主管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課 員 新臺幣 3.2 - 4.6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1.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 2. 高中以上畢業，曾從事與不動產市場分析、商業或住宅類不動產物業管理、都市再生與治理等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3 年以上。 經歷： 1. 近 2 年曾參與住宅政策、住宅市場、都市再生與治理領域相關領域計畫者優先。 2.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並具備製作簡報能力。 3. 認真負責，認同團隊，工作易溝通，並可機動支援臨時交辦業務。 4. 具備程式編寫能力（如：Python、MATLAB、R 或 SQL）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 2. 請提供能展現職能之作品或成果集，外語能力請提供檢定證明。 3. 個人 2 吋照片。 4. 身分證正反面。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最近 6 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7.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6-23
用人部門	地方分支單位-南部辦公室
招募職缺	主管人員
工作地點	高雄市
需求人數	1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綜理中心南部辦公室營運管理業務。 二、執行並落實中心政策。 三、帶領團隊執行都市更新相關業務（含可行性評估、都市更新計畫撰寫、都市計畫變更、招商作業、私地主整合等）。 四、綜理都市更新財務評估結果，與不動產估價、開發及營運財務評估結果，提供中心決策分析。 五、執行中心本部交辦任務。
待遇/每月	組長、副組長 新臺幣 8.5 萬元起（面議）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地政、都市計畫、不動產、土地資源、財務金融、建築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1. 曾經擔任主管經驗。 2. 具執行都市更新相關業務、不動產市場分析評估或不動產估價經驗 4 年以上。 3.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並具備製作簡報能力。 4. 有相關專業證照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 2. 個人 2 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 6 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註	1. 本職缺以熟悉南部地區（雲嘉南高屏）等地域者尤佳。經錄取後，需先於臺北市本部接受職務培訓約三個月（依實際訓練期程為主）。 2.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3.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6-24
用人部門	地方分支單位-南部辦公室
招募職缺	都市更新規劃人員 建築規劃人員
工作地點	高雄市
需求人數	1名至數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都市更新相關業務執行（含可行性評估、都市更新計畫撰寫、都市計畫變更、招商作業、私地主整合等）。 二、企劃業務執行（如：都市更新創新機制研擬、中心規章修正、行銷企劃推廣等）。 三、都市更新財務評估。 四、不動產估價、不動產開發及營運財務評估。 五、都市更新前期建築規劃作業。 六、建築開發相關法令檢討分析。 七、建築設計及圖面繪製。
待遇/每月	資深規劃師 新臺幣 6.4 - 8.3 萬元 規 劃 師 新臺幣 4.8 - 6.2 萬元 工 程 員 新臺幣 3.2 - 4.6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地政、都市計畫、不動產、土地資源、財務金融、建築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1. 具執行都市更新相關業務、不動產市場分析評估、不動產估價等經驗2年以上，或具都市更新、建築設計及專案管理經驗3年以上，並可獨立進行專案。 2.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並具備製作簡報能力。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 2. 個人2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6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 註	1. 本職缺以熟悉南部地區（雲嘉南高屏）等地域者尤佳。經錄取後，需先於臺北市本部接受職務培訓約三個月（依實際訓練期程為主）。 2.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3.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6-25
用人部門	地方分支單位-南部辦公室
招募職缺	行政人員
工作地點	高雄市
需求人數	1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出納及文書處理。 二、行政採購作業及總務。 三、其他行政相關事務。
待遇/每月	專 員 新臺幣 4.8 - 6.2 萬元 課 員 新臺幣 3.2 - 4.6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1. 具行政採購經驗3年以上，且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及格證書者尤佳。 2. 熟悉Microsoft Office文書處理軟體並具備製作簡報能力。 3. 具備機車駕照。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 2. 個人2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6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註	1. 本職缺以熟悉南部地區(雲嘉南高屏)等地域者尤佳。經錄取後，需先於臺北市本部接受職務培訓約三個月(依實際訓練期程為主)。 2.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3.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五、各職等條件

(一) 組長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1. 碩士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 5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7 年以上。
2. 大學學歷，具相關經歷 7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9 年以上。

(二) 副組長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1. 碩士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 4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6 年以上。
2. 大學學歷，具相關經歷 6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8 年以上。

(三) 資深規劃師/資深專員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1. 碩士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 3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4 年以上。
2. 大學學歷，具相關經歷 5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6 年以上。
3. 專科學歷，具相關經歷 5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6 年以上。

(四) 規劃師/專員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1. 碩士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 2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3 年以上。
2. 大學學歷，具相關經歷 4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5 年以上。
3. 專科學歷，具相關經歷 5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6 年以上。

(五) 工程員/課員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1. 大學以上學歷。
2. 專科學歷，具相關經歷 2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4 年以上。

六、備註：

(一) 實際薪資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人事管理作業辦法」辦理，並考量應徵者實際學歷、經歷為原則。

(二) 錄取者收到錄取通知後，應於指定時間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經本中心同意而延後報到者，視為放棄資格。

(三) 本中心進用人員應符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員工注意及迴避原則」之規定（如後說明）。

(四) 新進員工均應先行試用，試用期三個月。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員工注意及迴避原則

一、注意事項

- (一)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將於契約中明定。
- (二)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 (三)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二、利益迴避原則

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並損害本中心信譽。倘違反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台端應於招募公告截止日前至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線上應徵報名系統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本中心將依填寫之資料進行初步審核。

一、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對於蒐集個人資料之告知事項如下：

機構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二、蒐集之目的

- (一) 本中心基於人力資源規劃之徵才需要，及人事管理之目的，取得台端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
- (二) 台端同意所提供之資料，本中心得為必要之查證及徵信，並建立個人檔案基本資料，以作為人事內控機制，以及本中心辦理委託案件或受託公開徵求相關廠商或專業技師之甄選程序時，應否迴避之參考資料。
- (三) 台端若未完整及確實填寫，或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經本中心認定不足確認台端身分真實性或有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或類此情事，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徵才審核及處理作業，台端應瞭解並自負此風險。

三、招募之更改與停止

- (一) 本中心得保留隨時更改或停止各項招募內容，或終止台端填寫申請資料之權利，且無需事先通知。無論任何情形，就停止或更改服務或終止填寫申請資料之決定，本中心對台端或第三人均不負任何責任。
- (二) 台端於填寫申請資料後，得洽本中心請求退出。

四、免責聲明

本中心網站不會對使用或連接本網頁而引致任何損害，但不擔保台端自本中心接收的電子郵件資料均能被正常顯示或處理。台端同意使用本中心各項服務時自負一切風險，包括自本中心網頁下載資料或圖片、連接其他機構所提供網頁或自服務中獲得之資料導致台端的電腦系統損壞等。

五、義務與責任

- (一) 台端承諾不以任何方式企圖破壞及干擾本中心網頁上各項資料與功能，且不為入侵或破壞網路上任何系統之企圖或行為。
- (二) 台端於填寫申請資料後所享之權益，不得轉售或讓渡他人使用。如果出現此等情事，本中心有權撤銷台端的使用權，並追究台端之法律責任。

六、損害賠償

當台端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或本條款時，致本中心或第三人因此受有損害或支出費用(包括且不限於因進行民事、刑事及行政程序所支出之訴訟律師費用)時，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或填補該費用。

七、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條款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台端與本中心間所生之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個別條款之效力

本條款之一部無效時，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